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8期

(总第270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余志柏 张祖林
 徐兴朝 王得林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计吉生
 陈云书 朱意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关于印发曲靖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方案(2020—
2022年)的通知..... 2

曲政办发

关于印发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7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11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大事记

..... 4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曲政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曲靖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全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促进全市农村劳动力多渠道、高质量转移就业和持续增收,助推重点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强化精准对接、促进稳定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实现持续增收”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就业导向、立足产业、市场需求、精准培训”

的原则,聚焦“三张牌”、重点产业发展和“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地用工需求,深化农村劳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开展农村劳动力普遍性就业培训的基础上,面向农村劳动力精准开展多类别、高质量、有保障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2022年,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其中,通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6.7 万人次以上,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3.3 万人次以上,通过培训取得证书后未就业人员就业率达 90% 以上,已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明显提高,推动全市农村劳动力由“体能型”向“技能型”转变。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就近就地就业农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对“不愿外出、不能外出”的农村劳动力,重点围绕“绿色食品牌”和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种植养殖、农村电子商务、农特产品营销、实用技术等培训。其中,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4000 人次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种植养殖、农机操作等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农特产品营销等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开展实用技术、乡土科技人才等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二) 开展省内就业产业发展需求技能培训 3.8 万人次以上。对“有外出意向,但只愿省内就业”的农村劳动力,重点围绕“绿色能源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所需工种培训。其中,开展电子产品加工、金属热处理、铝和铝合金熔铸等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开展水泥生产、化工总控、尿素生产和农药生产等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开展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土木工、物业管理等培训 8000 人次以上;开展健康管理、家政服务、育婴员、保育员等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开展现代商务物流、快递服务等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等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开展服务礼仪、观光车驾驶、民族歌舞表演、民族手工艺品制作、保健按摩等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三) 开展省外转移就业岗位技能培训 4.2 万

人次以上。对有意向到省外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结合“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地的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重点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嵌入式”岗位技能培训 4.2 万人次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 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全方位技能培训。鼓励具有职业培训资质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省内外职业院校按有关规定参加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对文化水平相对较高和有一定技能基础的农村劳动力,采取全脱产、全封闭等方式,开展砌筑工、电工、焊工、机修工等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工种培训 1 万人次以上,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对文化水平不高或技能基础薄弱的农村劳动力,利用非农忙时节,采取“送教到点、送学到户、送技到人”等方式开展培训,补贴性技能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其中,通过培训取得初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2.3 万人次以上,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7 万人次以上。

(二) 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岗前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省内外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结合“春风行动”“百日行动”等活动,根据企业岗位所需技能要求,组织对有意向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嵌入式”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以上,其中,通过培训取得初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2 万人次以上,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000 人次以上。

(三) 依托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在岗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和支持用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和符合条件人员开展以工代训,鼓励企业设立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组织具备劳动合同关系或者事实劳动关系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在岗技能培训,共培训 1.3 万人

次以上，其中，通过培训取得初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9000 人次以上，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4000 人次以上。

（四）依托省外职业院校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加强与友好城市、劳务协作地、曲靖籍农村劳动力集中务工地等的协调对接，争取当地政策支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岗位所需技能要求，依托省外职业院校等培训机构，开展省外务工人员实用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5000 人次以上。

（五）抓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发证工作。进一步强化协调服务，加大技能培训后发证工作力度，确保农村劳动力持证上岗、以技增收。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调鉴定机构或同类企业技能认定中心进行技能等级认定，认定合格的颁发相应证书。各类企业开展的培训，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设立技能等级认定中心，依据国家技能等级标准自主认定，认定合格的颁发相应证书。对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的培训，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鉴定机构或同类企业技能认定中心进行技能等级认定，认定合格的颁发相应证书。对已经具备一定技能但未持证的农村劳动力，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鉴定机构或同类企业技能认定中心进行技能等级认定，认定合格的颁发相应证书。

五、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省惠企惠民就业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整合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 2 亿元以上，用于支持实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

（一）农村劳动力补助政策。农村劳动力可免费参加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的技能培

训。农村劳动力自费参加技能培训取得证书后，可凭证书种类向户籍地、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报培训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证书种类，给予 800 元至 6000 元培训补贴和不超过 150 元鉴定补贴。对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60 元生活费补贴和 20 元交通补贴。

（二）职业培训机构补助政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由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并取得证书后，可向审批培训计划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培训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证书种类、培训合格率，给予每人次 800 元至 6000 元培训补贴和不超过 150 元鉴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申请预拨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政策。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并开展培训的，培训结束并取得证书后，可向审批计划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培训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证书种类，给予每人次 800 元至 6000 元培训补贴和不超过 150 元鉴定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村组干部补助政策。对村组（社区）干部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的，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村组（社区）干部的服务性补贴。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要加强对全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三年行动顺利有序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严格按培训任务落实情况审核拨付培训资金，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全。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多渠道广泛宣传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和支持政策等，引导帮助农村劳动力转变思想观念，凝聚技能成才、技能致富的思想共识，营造学技能、学技术和依靠技术技能勤劳致富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问效。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按月通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情况，对政治站位不高、工作措施不力、工作推进缓慢的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问责。

曲靖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 (2020—2022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任务数 (人次)	2020年 任务数 (人次)	2021年 任务数 (人次)	2022年 任务数 (人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4000	2600	1100	300	市扶贫办	市人社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高素质农民、种植养殖、农机操作等培训	10000	4000	3500	25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实用技术、乡土科技人才等培训	1000	300	400	300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农村电子商务、农特产品营销、现代商贸物流、快递服务等培训	10000	4000	4000	2000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邮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等培训	3000	1000	1000	1000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任务数 (人次)	2020年 任务数 (人次)	2021年 任务数 (人次)	2022年 任务数 (人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电子产品加工、金属热处理、铝和铝合金熔铸、水泥生产、化工总控、尿素生产和农药生产等培训	2000	1000	500	500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7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土木工、物业管理等培训	8000	3000	2500	2500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8	健康管理、育婴员、保育员等培训	6000	2000	2000	2000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9	家政服务培训	9000	4000	3000	2000	市妇联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0	服务礼仪、观光车驾驶、民族歌舞表演等培训	3500	1300	1400	800	市文旅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1	民族手工艺品制作、保健按摩等培训	1500	500	500	500	市残联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2	省外转移就业岗位技能培训	42000	16300	15100	10600	市人社局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合计		100000	40000	35000	250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落实中央与地方和省以下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支持教育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均衡优质发展，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性特点，建立市、县（区）权责清晰、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绩效优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机制，加快区域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贯彻执行中央、省政策，落实市与县

(区)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中央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划分的规定,按照省统筹分配的要求,结合全市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事项,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权责统一、管理规范的运行体制和机制,充分调动各县(区)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突出重点、保障优先、改革创新的原则。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为重点,完善市级与县(区)分级负责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保障优先,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适度调整完善。

3. 坚持分类划分,均衡优质发展的原则。结合各县(区)教育均衡发展现状,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推动市与县(区)及市场资本的协同合作,加快推进全市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

二、实施内容

(一)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财政事权属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市承担部分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事权。具体事项和分担比例如下:

1. 公用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7:3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19年中央明确自秋季学期开始将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调整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别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及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实施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7:3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学生营养餐补助。按照国家生均补助标准,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会泽县、师宗县、罗平县学生营养餐补助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试点的麒麟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沾益区、富源县、陆良县所需经费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7:3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营养餐补助生均定额奖补资金对试点县(区)予以奖补。

4. 校舍安全保障等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1) 校舍安全保障根据国家办学有关要求,农村公办学校校舍面积补助标准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按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给予县(区)补助,市级将根据中央、省政策和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2) 阶段性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资金予以补助,市级将根据国家、省政策和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3) 教师培训。中央组织的教师培训,由中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组织的教师培训和奖励，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组织的教师培训，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的教师培训，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补助由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会泽县、师宗县、罗平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县（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

按中央、省要求，全市已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财政事权属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市承担部分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事权，补助资金根据补助标准和学生人数及分担比例计算下达。具体事项和分担比例如下：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资助，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的原则实施，省确定标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高中阶段学生资助。

（1）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3.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按照省有关政策和标准，所需经费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自 2020 年起，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

4. 国家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省级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1）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

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市、县、高校按照 4:2:2:2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3)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高校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确认为云南省与曲靖市的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与曲靖市分别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由市与县(区)分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级以下的财政事权，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担，市级将按照省统筹中央、省级资金的要求对各县(区)予以支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市现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实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的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等具体事项，严格执行中央、省统一规定的标准。各县(区)在落实中央、省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增加事项和提高标准的，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涉及基本建

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政策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贯彻中央、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支出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完善管理，绩效优先。各县(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教育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将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统筹相关资金对各县(区)教育事业给予支持，根据省有关规定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 统筹推进，深化改革。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各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各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省级安排部署办理。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号)精神，推动深化教育经费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事业中期发展规划与财政中期发展规划衔接，因地制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育资源多元化发展。

本方案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8号）精神，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

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有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有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云南”“云南省”“全省”“省级”“曲靖”“曲靖市”“全市”“市级”等字样。（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依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

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云南”“云南省”“全省”“省级”“曲靖”“曲靖市”“全市”“市级”“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有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开展“自检自查全覆盖”行动。围绕“五个是否”开展“自检自查全覆盖”行动，即：是否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是否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是否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是否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前一阶段行业协会商会自检自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查缺补漏，有违法违规收费的，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2020年底前，开展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复核全覆盖”行动。对目前的会费收取项目、标准、档次、依据、程序等按照规定进行复核，重新审定、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不超过4级），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

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2020年底前，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年底前，各地、有关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强化收费源头治理。严格按照《曲靖市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范围、标准、时限，坚持“应脱尽脱”原则，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全覆盖梳理，

认真组织落实脱钩改革任务。2020年11月底前，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脱钩改革任务，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审查，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加强审核；对业务范围相似的，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将年检工作与行业协会商会清理整顿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年检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坚持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等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处理；适时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立法工作；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注销、清算制度，健全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运转失灵、服务缺位、长期不发挥作用的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改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有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分析研判、整治全覆盖”行动；2020年8月15日前，对每个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收取项目、标准、档次、有无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等情况进

行1次全面分析研判；2020年底前，结合年度检查、变更登记、换届审查、章程核准、等级评估、抽查审计等工作，对会费档次超过4级、强制收费、强制捐赠、强制培训、强制入会、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等方式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开展投诉举报畅通和“宣传全覆盖”行动。2020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开展举报线索“清零”行动，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确保渠道畅通、处置高效；要采取培训、会议、宣讲等方式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进行宣传，营造整治违法违规收费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和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全市行业协会商会遵法守法“承诺全覆盖”行动，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前期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组织所负责的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对规范收费工作作出承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诚信承诺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有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

高效推进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督促指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依法查处投诉举报线索,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20年8月底前,各地、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市民政局汇总;2020年9月20日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市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实时对各地、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曲靖市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玉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李学青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所明 市工信局副局长
和建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钱韦龙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国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跃平 市人社局副局长
朱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健 市审计局三级调研员
尚朝辉 市国资委副主任

翟开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湛明 人行曲靖支行工会主席
李荣军 曲靖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牛天佐 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结合部门职责抓好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8月24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和全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动员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

务场所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全市卫生城镇村创建达标，着力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

（二）具体目标

1. 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2. 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

3. 公众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管理规范。

4.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5. 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6. 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达到整洁有序；逐步取消中心城市及各县（市）县城建成区活禽交易和宰杀。

7. 推广云南健康文明新风尚，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3%以上。

8. 卫生创建全面推进，曲靖中心城市和罗平县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巩固提升，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陆良县、师宗县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标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通过省级评审。国家卫生乡镇（通过省级评审）覆盖率达20%以上，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75%以上，所有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全市范围内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100%达到市级卫生单位标准。

二、专项行动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通过强化城乡和交通沿线保洁，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实现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

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昆明铁路局曲靖工务段、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消除全市城镇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消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公共厕所管理达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的“三无三有”标准，或达到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的“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有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达到干净、卫生标准。〔市住建局牵头，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重点对学校、旅游厕所、城市公厕、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旅游景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洗手设施全面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市住建局牵头，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停业”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通过“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实现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市卫健委牵头，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全力整治“脏、乱、差”，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加强活禽交易监管等7项重点工作，改变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的“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

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大幅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曲靖日报社、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创建任务

（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

中心城市和罗平县继续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巩固提升工作，确保2021年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陆良县、师宗县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宣威市、富源县和会泽县分别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镇（县城）标准（2010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2021年6月底前通过市级评审，2021年10月底前通过省级评审。

（二）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在全市范围内，创建不少于23个国家卫生乡镇，确保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20%以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根据创建任务（详见

附件8),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国家卫生镇(县城)标准(2010版)》积极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确保2021年6月底前通过市级评审,2021年10月底前通过省级评审。

(三)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在全市范围内,创建省级卫生乡镇44个,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按照创建任务(详见附件8),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云南省卫生乡(镇)标准》积极创建省级卫生乡镇,确保2020年创建省级卫生乡镇不少于31个,覆盖率达80%以上,2021年实现全覆盖。

(四)创建省级卫生村

在全市范围内,创建省级卫生村631个,确保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75%以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按照创建任务(详见附件8),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云南省卫生村标准》积极创建省级卫生村,确保2020年创建省级卫生村不少于471个,覆盖率达68%以上,2021年覆盖率达75%以上。

(五)创建市级卫生单位

在全市范围内,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按照《曲靖市卫生单位管理办法》创建市级卫生单位,确保2020年底前70%以上达到市级卫生单位标准,2021年底前100%达到市级卫生单位标准。其他企事业单位要对照《曲靖市卫生单位管理办法》,提高单位卫生整体水平,鼓励支持创建市级卫生单位。

[市爱卫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8月)。全面启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技术指南,出台考核办法及细则。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会议和实施方案等要求,根

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要求及“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和“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指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以“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为原则,全市同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分析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分专项确定工作重点和主责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统筹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卫生创建,持续巩固创建成果,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全面总结集中整治阶段的经验,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工作职责。实现从集中整治向建立长效机制转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参照市级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政府主要领导对专项行动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压实部门责任。卫健、住建、市场监管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分别牵头负责“7个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要牵头建立

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级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省级“7个专项行动”工作组的联系对接，把握标准内涵，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围绕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级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工作督查和协调力度，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简化考核程序、优化考核流程、减少台账资料报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督导主要采取不定路线、不听汇报、不开会议、不事前通知的暗访方式进行，鼓励各地委托第三方开展独立评估。强化日常抽查和平时考核权重，强化结果应用，把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纳入考核内容。

（四）发挥资金效益。市级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本着

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专项行动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持建管结合、长效持续、群众认可，突出核心功能、保证工程质量，坚决避免形式主义、搞“花架子”，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市级将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在全省范围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资金奖补。

（五）加强宣传引导。市级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在“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在市、县级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设置专项整治曝光台；开通专线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一、行动目标

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农村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实现农村长效保洁机制、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营造“干净、整洁、秀美”的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以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建筑工地、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点景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大环卫清扫保洁工作，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做到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保洁作业16小时以上，消除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规范处理，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

路机械化清扫率，中心城市达到 75% 以上，其他县（市）达到 60% 以上。〔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高速公路、铁路、主次干道路面无裸露生活垃圾、无浮石浮沙、无灰尘堆积，公路护栏定期清洗；两侧无卫生死角，无垃圾积存；环卫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数量充足，全面清除公路沿线、铁路沿线裸露垃圾；及时清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及时清理重点航道内影响航道安全、航道环境的漂浮物、堆积物和各类垃圾。铁路车站站房内垃圾每日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定期清理整治铁路沿线危害铁路安全运营的有害垃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工务段、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清理河道湖面裸露垃圾。河道湖面无漂浮垃圾，周边无卫生死角，岸坡整洁，无垃圾积存。〔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扎实推进乡村清洁行动。农村道路路面、路边沟渠、山坡荒地、农户门前院后及公共活动场所等区域无裸露垃圾，围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塘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现乡村全域裸露垃圾全消除。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实现所有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到 2020 年底所有自然村达一档村庄标准（标准：①有指

定的垃圾堆放设施，禁止垃圾乱扔乱放；②人畜实现分离，禁止人畜混居；③有户厕或公厕，满足入厕的需求；④畜禽粪污入坑，禁止随意排放；⑤房前屋后沟渠水塘全面清理，村庄无黑臭污水；⑥物件柴草堆放整齐，无残垣断壁；⑦有清扫保洁制度，村庄干净整洁；⑧有维护村庄卫生环境的村规民约）。根据村庄实际，建设能满足垃圾投放需要的收集清运设施，因地制宜，规范处理，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着力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根据《云南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试行）》，按照“一处一策”的原则，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成果。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长效管护责任，杜绝垃圾复堆、偷倒等行为，防止在全销号的基础上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垃圾转运站，有条件的应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做到密闭、卫生运输。加强收集设施周边卫生管理，杜绝垃圾外溢或堆积现象，定时清运收集的生活垃圾。城市建成区、距离城市较近的乡镇、村庄，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终端处理设施，实现无害化治理；距离较远的，因地制宜分散处理，并遵照有关规范技术要求对终端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8 月）。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全面启动裸露垃圾全消除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0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建成区、交通沿线、河道湖面裸露垃圾,建立农村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洁员实现全覆盖,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全市涉农乡(镇、街道)、村庄达到《云南省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意见》明确的一、二、三类县农

村生活垃圾治理要求。市级各牵头部门制定目标措施细化的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11—12月)。市级各牵头部门对牵头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下步打算;总结能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部门加大工作力度。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查缺补漏,巩固专项工作治理成果。

附表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工务段、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河道湖面无裸露垃圾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扎实推进乡村清洁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着力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二

一、行动目标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开展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公共厕所建设数量达标、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农村公厕提质达标。

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确保全市城镇消除旱厕。旅游公厕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熏)标准;其他公厕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

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切实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

二、重点任务

（一）公共厕所数量达标。城市商业性路段400米、生活性路段400—600米、交通性路段600—1200米设1座公共厕所，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和各类新建商住小区500米设1座公共厕所，县城以上城市每平方公里4座公共厕所，乡镇镇区不少于2座以上公共厕所。〔市住建局牵头，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全市农村1616所学校1672座旱厕，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无旱厕的目标。完善洗手设施，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落实厕所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市教体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公共厕所管理达标。确保全市城镇消除旱厕，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全面消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旱厕。新（改）建139座城市公厕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40座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全面落实厕所粪便、尾水无害化消毒处理，完善洗手设施，加强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商场、超市、铁路高铁车站公共厕所运营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加强国（省）道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站、铁路普通车站、农贸市

场公共厕所和其他城镇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市住建局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民族风俗等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探索多种形式的厕所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433座，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将农村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规民约，达到干净、卫生标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分别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全面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将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地遵循“统一标准、统筹推进、分类施策、重在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达标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2021年1—6月，各地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和转化达标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2021年7—12月，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本系统负责的建设任务完成、管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

附表 1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城市商业性路段 400 米、生活性路段 400—600 米、交通性路段 600—1200 米设 1 座公共厕所，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和各类新建商住小区 500 米设 1 座公共厕所，县城以上城市每平方公里 4 座公共厕所，乡镇镇区不少于 2 座以上公共厕所，实现行政村村委会、县乡公路沿线及加油站（点）无害化卫生厕所 1 座以上全覆盖。	市住建局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完成 1672 座旱厕改造任务，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市教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确保全市城镇消除旱厕，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旱厕全面消除。新（改）建 139 座城市公厕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 40 座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厕运行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市住建局	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433 座，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附表 2 2020 年公共厕所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县（市、区）	城市公厕				消除学校旱厕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新建（座）		改建（座）		改造提升		改造提升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总数	其中：A 级以上旅游城市	总数	其中：A 级以上旅游城市	学校数（所）	厕所数量（座）	公厕数量（座）
麒麟区	10	2	10	7	71	74	30
沾益区	6	2	0	0	92	96	61
马龙区	5	0	1	1	48	48	18
宣威市	7	0	59	17	384	394	80
富源县	2	0	4	1	219	221	29
陆良县	10	0	0	0	129	141	88
师宗县	5	0	3	2	137	144	24
罗平县	5	0	8	6	233	237	38
会泽县	3	2	1	0	303	317	65
合计	53	6	86	34	1616	1672	433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三

一、行动目标

按照“勤洗手、便利化”的原则,重点对学校、公共厕所、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洗手设施进行规划、建设、提质改造。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配置方便适用的感应供水龙头、非移动洗手液和手纸箱,确保洗手设施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从根本上解决好“能洗手”的问题。同时,根据公共设施实际,适当布置公众直接饮水器。

二、重点任务

(一) 洗手设施全配套

1. 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值班室、图书馆、学校大门口等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保证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50人。〔市教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医疗机构。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结合实际条件配置公共洗手设施。〔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集贸市场。在市场出入口、市场内各分区等分别设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公园广场。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开敞空间、步行休闲场所、乡镇广场等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分别设置洗手点,结合城

市公园、广场绿地实际,有条件的可增设直接饮水器,同时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客运站(码头)。一级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按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二级客运站、客运码头按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三级客运站按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力争乡镇公交始末站、中心城市主次干道公交站台设置有一个洗手设施,同时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建局、昆明铁路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 旅游景区。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提升旅游厕所洗手设施。旅游景区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配置建筑小品式洗手点,游客接待中心、售票厅等科学合理配置洗手设施。〔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7. 高速公路服务区。采取改造提升的措施,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配置建筑小品式洗手点,全市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按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配置洗手设施,每个普通服务区按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停车区按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配置洗手设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8. 室内公共场所。在商场、餐厅、超市、电

影院、网吧、KTV、健身场所、政务大厅、会堂会场、银行营业部等公共场所分别设置洗手设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各金融机构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9. 公共厕所。A级以上旅游厕所和一类、二类城市公厕的男、女厕间分别改造或设置洗手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0. 商业街区、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商业广场根据条件配置建筑小品式或便捷实用式公共洗手设施。〔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洗手设施配置管理标准化

1. 洗手设施配置。洗手设施至少应包含感应式水龙头（农村地区学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洗手池、洗手液等，有条件的场所可增加擦手纸、干手器、手消毒液等。

2. 洗手设施管理。各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的要求，设置洗手引导标识，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张贴科学洗手宣传画，确保洗手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地要摸清行政区域内10类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底数，针对具体情况，分类制定新建、改造、升级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建设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各自的工作计划，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地一策”和“一场所一策”，对目前未配置洗手设施或数量不足的场所新建一批洗手设施，建成数量占总目标的40%；加大对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水龙头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确保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探索在公共场所配置洗手设施长效机制。

附表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值班室、图书馆、学校大门口等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点，保证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50人。	市教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A级以上旅游厕所和一类、二类城市公厕的男、女厕间分别改造或设置洗手设施。	市住建局	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结合实际条件配置公共洗手设施。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在市场出入口、市场内各分区等分别设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商业街区、商业广场根据条件配置建筑小品式或便捷实用式公共洗手设施。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在商场、餐厅、超市、电影院、网吧、KTV、健身场所、政务大厅、会堂会场、银行营业部等公共场所分别设置洗手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局、各金融机构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7	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开敞空间、步行休闲场所、乡镇广场等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分别设置洗手点，结合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实际，有条件的可增设直接饮水器，同时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8	一级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按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二级客运站、客运码头按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三级客运站按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设施，力争乡镇公交始末站、中心城市主次干道公交站台设置有一个洗手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9	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旅游景区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配置建筑小品式洗手点，游客接待中心、售票厅等科学合理配置洗手设施。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0	采取改造提升的措施，按洗手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配置建筑小品式洗手点，全市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按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配置洗手点，每个普通服务区按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设置洗手点，停车区按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配置洗手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四

一、行动目标

开展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中型以上餐馆、小型餐馆、餐饮类食品摊贩（无正式门面）、单位食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

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二、重点任务

（一）周边环境整治

1. 全面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整洁，门前垃圾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

2.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系统，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对餐厨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不得将泔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和下水道，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就餐场所干净

1. 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环境。

2. 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鼓励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在材质、形状、规格、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餐饮场所不得出现不文明养宠现象。

3. 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4. 信息公示。醒目位置亮证经营，证照齐全，公示餐饮食品量化分级等级，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扫黑除恶、禁食野生动物、公筷公勺、文明用餐、光盘行动公益广告，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有节水、节电等温馨提示，从业人员健康证在有

效期内，个人卫生良好，着装规范，未见吸烟人员。

5. 堂食。严格控制堂食规模，鼓励节俭用餐，践行“光盘行动”做到不剩饭、不剩菜，以“光盘”为荣，以“剩宴”为耻，杜绝餐饮浪费现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后厨合规达标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明厨亮灶”要求，严格规范后厨卫生管理。

1. 明厨亮灶和网络厨房建设。力争社会餐饮“明厨亮灶”工作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企业网络“明厨亮灶”达到 80%，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全省 A 级以上景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游客集中区域的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全覆盖，能够通过透明或视频方式，向消费者全面展示后厨加工、清洗消毒等过程，全面对接“一部手机游云南”和“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智慧平台，使游客和监管部门对有关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加工制作等过程能够进行远程查看和实时监控。

2. 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具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定期定时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后厨垃圾桶必须加盖密封。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

3. 做好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 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仓储整齐安全

1. 定期开展原辅料食品自查，坚持先进先出，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对各类设施、设备实施标识管理，标识清晰。

2. 仓储区域通风良好。食品存放的库房、区域要保证通风良好，保持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无自然通风条件的，要加装机械通风设备。

3. 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保证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

4. 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制度。禁止采购经营野生动物、金沙江流域渔获物，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餐饮用具洁净

1. 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做好消毒记录、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会操作。

2. 确保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一次性餐饮用具不得重复使用。

3. 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用具被二次污染。供餐时即时提供餐饮用具，不预先将餐饮用具摆放在餐桌。

4. 加强对集中消毒的餐饮用具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用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用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用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加大对餐饮用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从业人员健康

1.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通过岗位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凡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熟食、卤制品、豆制品、凉菜、糕点等），必须规范着装、佩戴清洁的口罩、帽子、手套。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换鞋、洗手。严禁进入厨房的从业人员上岗时佩戴饰物、涂手指甲；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七）配送过程规范

1.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拣、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配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2. 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

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有关

部门按照方案和考核细则，迅速制定落实措施，组织动员各级各地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宣传教育，确保各领域、各环节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集中整治效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附表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周边环境整洁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就餐场所干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后厨合规达标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4	仓储整齐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餐饮用具洁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	从业人员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7	配送过程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五

一、行动目标

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落实公共场所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常态化

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

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实现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

二、行动范围

曲靖市范围内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共交通工具、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1. 做好环境清洁卫生。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按要求做好“门前三包”。

2. 有效通风换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使用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每日开窗通风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传染病疫情期间,每周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其他时间,每月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3. 物体表面消毒。对公众高频接触的酒店门把手、电影院放映厅、电梯按钮、存储柜、购物车筐、扶梯扶手、座椅、3D眼镜、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

4. 用品用具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茶具、美容美发用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进行清洗消毒;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布草类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游泳池水、沐浴池水做到循环过滤,持续性消毒,消毒剂余量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

[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强化重点场所清洁消毒

以下公共场所除必须按照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开展工作外,还需结合场所特点及目标要求,强化清洁消毒工作。

1. 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加强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七类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使其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实现卫生管理全达标。[客运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卫生管理达标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A级以上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和电影院的卫生管理达标工作由市文旅局牵头,商场的卫生管理达标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学校的卫生管理达标工作由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医疗机构清洁消毒。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完善落实消毒隔离制度,加强重点科室感染管理,强化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措施,教育引导患者及家属做好个人防护,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学校卫生清洁消毒。学校应建立传染病疫情及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课追踪、开窗通风消毒等制度,对教室、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场所、食堂、浴室、卫生保健科(卫生室)和厕所等重点区域每日清洁消毒。[市

教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公共交通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每日对客运站（码头）、火车站、高铁站的站台、候车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座椅表面和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终末消毒处理。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市卫健委牵头，疫情发生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加强公共场所人员管理

1. 加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落实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及时离岗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上班，并做好登记。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勤洗手，保持个人卫生、着装整洁。

2. 规范对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管理。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必须扫健康码、检测体温、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若发现红码、黄码严禁进入公共场所。〔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做好公共场所禁烟控烟

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的人员一律禁止吸烟，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应当设置规范的禁止吸烟标识，配备吸烟劝阻员并常态化开展劝阻工作。贯彻落实《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切实加大对违法吸烟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市爱卫办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防“四害”设施、设备规范。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市爱卫办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8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制定具体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市卫健委和有关牵头部门按照本行动方案作出统一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开展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开展“回头看”，仍存在问题的进行再次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组织开展七类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行动，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引导公众和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公共场所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卫生水平。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建立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坚持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公示制度。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卫生监督要求》等系列文件,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充实执法队伍力量,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

附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住宿场所(不包含星级以上宾馆)、医疗机构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文化娱乐场所、星级以上宾馆和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公共交通场所、客运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其中:铁路客运站、高铁站和客运列车的清洁消毒全覆盖工作由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学校、体育场所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教体局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商场、超市的清洁消毒100%覆盖。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商务局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	公共场所内餐饮单位的清洁消毒100%覆盖,将清洁消毒全覆盖有关要求纳入《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方案》一并组织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7	客运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卫生管理全达标,要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达标后牵头部门及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8	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和电影院卫生管理全达标,要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达标后牵头部门及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序号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商场卫生管理全达标，要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达标后牵头部门及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商务局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0	学校卫生管理全达标，要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达标后牵头部门及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落实工作。	市教体局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1	协助各牵头部门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向社会公告、推介有关信息。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2	“门前三包”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落实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专项行动六

一、行动目标

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整治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农贸市场达到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促进市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公益广告宣传醒目，经营户文明经营，垃圾分类处置、车辆规范停放、污水排放达标；逐步取消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建成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加强对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全天候流动保洁，垃圾即产即清，一日一消毒、一周一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摊点及

其周围 2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垃圾及废弃物袋装化（桶装化）定时收集清运，分类收集，公共区域设有分类垃圾收集设施，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市场公厕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正常使用，有洗用水。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标准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压实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食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环境风险监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如市场所在辖区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及其他食品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

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强化食品安全检测，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每天随机按市场经营品种不少于 15% 批次进行抽检，并按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强化活禽交易监管。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要依法依规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逐步取消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建成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着力推动活禽交易市场完善经营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着力治理市场周边环境。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要求，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改造，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

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市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主办方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市场农副产品比例不低于70%；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县（市、区）建成区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乡镇、村级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县（市、区）建成区农贸市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市场内有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设有公平秤（电子打码秤），设立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达到5有（有投诉记录、投诉电话、投诉举报箱、投诉制度、投诉流程），查看投诉举报电话接通、服务情况及有关记录（三年内）。

2. 设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有效期内，有消防检查记录），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有社会治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3. 市场、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有节约提示，无收费现象。市场内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地摸清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工作计划，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表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面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着力整治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强化活禽交易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着力治理市场周边环境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	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七

一、行动目标

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每月开展一次大扫除，广泛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六条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3%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社会性、群众性优势，人人动手、人人参与、人人共享，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统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门前三包”覆盖率达100%，形成常态化，持续保持。〔市爱卫办牵头；市文明办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1. 社交距离。鼓励娱乐、休闲、餐饮等公共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

人员聚集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倡导公众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疫情期间，进入医院、学校、超市、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100%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100%佩戴口罩。〔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勤于洗手。督促公共场所、餐饮、学校、医院等场所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勤洗手；倡导公众在咳嗽或打喷嚏后、照顾病人时、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动物或动物排泄物后、外出回家等情形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

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鼓励饭店、餐馆提供分餐服务，在醒目位置至少有“分餐分食，公筷公勺、文明用餐”等2条以上公益广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革除陋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革除捕食野生动物，滥食生肉、草乌和附子等陋习，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促进人民群众树立健康饮食新风尚。公共场所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打喷嚏不掩口鼻等不卫生不文明现象。〔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政府新闻办、市邮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科学健身。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市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85%的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80%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各中小学校100%落实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 控烟限酒。2020年80%以上的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30%以上的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2021年全部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80%以上的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100%规范张贴禁烟标识，实现全面禁烟；100%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劝阻员，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卫健部门加大违法吸烟执法力度；加强饮酒有害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酗酒、少饮酒、不饮酒，烟酒类经营商户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和电子烟，并100%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警示语。〔市爱卫办牵头，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城管局、团市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广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各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电子屏幕和宣传栏等100%有健康教育宣传内容。认真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每学期安排不少于6课时。在市县级主流媒体上开设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专栏，讲好爱卫故事，普及健康知识，宣传积极成果，曝光突出问题。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小品、舞蹈、微电影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以县（市、区）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202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2021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3%。〔市爱卫办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昆明铁路

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8月）。各牵头单位按照行动重点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地要参照市级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8—12月）。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

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加宣传频度，提高宣传覆盖率、针对性、有效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制作一批、发放一批，健康知识音视频作品创作一批、传播一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总结行动经验，提炼亮点，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建立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机制和倡导树立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长效工作机制。

附表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以县（市、区）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202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2021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3%。	市卫健委	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门前三包”覆盖率达100%。	市爱卫办	市文明办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疫情期间，进入医院、学校、超市、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100%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100%佩戴口罩。	市卫健委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4	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倡导公众在特定情形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	市卫健委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5	饭店、餐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至少有“分餐分食，公筷公勺、文明用餐”等2条以上公益广告。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广电局、市机关事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6	无捕食野生动物、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打喷嚏不掩口鼻等不卫生不文明现象。	市卫健委	市文明办、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政府新闻办、市邮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7	85%的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80%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各中小学校100%落实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	市教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2020年80%以上的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30%以上的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2021年全部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80%以上的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市爱卫办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广电局、市城管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9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100%规范张贴禁烟标识;100%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劝阻员。	市爱卫办	
10	烟酒类经营商户100%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警示语。	市市场监管局	
11	各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电子屏幕和宣传栏等100%有健康教育宣传内容。	市爱卫办	市政府新闻办、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2	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每学期安排不少于6课时。	市教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3	在市县级主流媒体上开设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专栏,讲好爱卫故事,普及健康知识,宣传积极成果,曝光突出问题。	市政府新闻办	市卫健委、市爱卫办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具体落实
14	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小品、舞蹈、微电影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市文旅局	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卫健委、市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具体落实

卫生城镇创建目标任务清单

单位:个

县(市、区)	国家卫生城市(县城)	国家卫生乡镇	云南省卫生乡镇		云南省卫生村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麒麟区		6			34	10
沾益区		2	4		48	10
马龙区		1	2		15	5
宣威市	1	2	3	7	113	20
富源县	1	2			52	20
陆良县		2	3		44	20
师宗县		1	4		27	20
罗平县		4	5	2	75	25
会泽县	1	3	10	4	63	30
合计	3	23	31	13	471	160

备注: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任务,2020年启动,2021年通过省级评审。

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有序有力开展好全市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石松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谷超灵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本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金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许洪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段庆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云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办主任

吴晓青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玉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兴朝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得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学智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荀建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光耀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芬 市水务局局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唐 玉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红琴 市国资委主任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浩 市广电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杨 雄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孟俊杰 市总工会副主席

侯开苑 团市委书记

李鸿英 市妇联主席

高曙光 市邮政局局长

郑得旺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段长

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全市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

二、组织机构

（一）办公室

主 任：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罗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为牵头人。办公室人员从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和市工信局抽调。办公室分设综合组、宣传组、信息组、督导组和技术指导组5个组。

（二）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组

组长：杨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张玉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崔庆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忠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雄英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永飞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旅局副局长

薛东文 昆明铁路局曲靖工务段副段长、工会主席

姜甸云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联络员：周劲梅 市城管局城管科科长（13887405555）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组

组长：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崔庆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魏学勇 市教育体育局总督查

杨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查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成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姜甸云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联络员：黎加友 市住建局村镇科科长（13988981963）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四）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组

组长：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魏学勇 市教育体育局副总督查

王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柳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潘永飞 市水务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川 市卫生健康委督察员

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姜甸云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联络员：刘永平 市住建局城建科科长（13987475748）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五)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组

组长：余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何国先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成员：胡建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惠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查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周成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凡剑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联络员：杨建平 市市场监管局消费环境建设科负责人

(15331592973)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六)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组

组长：余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柳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联络员：顾正福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科负责人 (13987496559)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七)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员：魏学勇 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胡建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李英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李羽 市卫健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姜甸云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副段长

联络员：陈灿 市卫健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队长 (18182969087)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八)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张绍永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员：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文明办副主任
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杨志刚 曲靖日报社副主编
卢昆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魏学勇 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汤士杰 市水务局督察员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敏 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雪梅 市广电局副局长
 李凡剑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 季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孟俊杰 市总工会副主席
 唐开虎 团市委副书记
 俞丽娥 市妇联副主席
 侯 斌 市邮政局副局长

联络员：戴继坤 市卫健委爱卫办主任
 (13987411851)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

(九) 督查检查组

组 长：吴晓青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陈绍全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王家霖 市纪委监委三级调研员
 何吉文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周成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绍永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崔庆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林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顺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国先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何 俊 市疾控中心主任
 李 羽 市卫健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戴继坤 市卫健委爱卫办主任

联络员：陈宗源 市卫健委爱卫办工作人员
 (13887146606)

工作职责：负责对各地各部门贯彻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决策部署、领导批示、专项行动推进情况、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十) 宣传引导组

组 长：许洪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刘建华 市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陈 波 市卫健委工委副书记、市卫健委党组副书记

成 员：崔庆稳 市住建局副局长

胡浩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邓耀禄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黄雪梅 市广电局副局长

杨志刚 曲靖日报社副主编

何志宏 曲靖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联络员：朱春灵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13887146606)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全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主要工作进展，解读全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技术标准、法规政策，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及媒体曝光，积极引导舆论。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或岗位人员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大事记

7月份

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一行先后到市直机关干部休所、曲靖市特殊教育学校、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看望慰问老党员雷文波、劳模党员卢粉娥、疫情防控表现突出的党员廖富团，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1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三个规定”汇报会。

1日，副市长钟玉参加主持召开全市煤矿整治重组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整治重组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1日，副市长刘本芳主持召开曲靖市爱国卫生运动国家卫生城市复检暨艾滋病防治工作推进会。

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副市长陈世禹，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会议。

2日，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新闻发布会曲靖市专场在海埂会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介绍曲靖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副市长罗世雄分别就“三联三争”机制、农村饮水安全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2日，市政府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陈世禹，秘书长李金林，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永忠、总经理张从明、副总经理王珏等参加座谈。

2日，副市长钟玉到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督导稳增长工作。

2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金沙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视察座谈会。

3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宣讲团在曲靖会堂举行集中宣讲报告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社科院党组书记、院长何祖坤作宣讲报告。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报告会。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专题调研马龙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创文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3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全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会议。

3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宣威市调研

稳增长及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副市长陈世禹、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会泽县调研信访包案化解工作。副市长陆永昌，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6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三级甲等评审会。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专题调研会泽县脱贫攻坚及稳增长工作。副市长罗世雄、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土地储备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7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及稳增长工作。

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公安部“净边2020”专项行动推进视频会。

7日，副市长钟玉到沾益区调研信访包案化解工作。

8日，中共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五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钟玉、刘本芳、李金林，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参加学习。副市长陈世禹、刘本芳作重点发言。

8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0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学宾、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专题调研曲靖

经开区稳增长及创文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9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黑滩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9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到麒麟区督导检查征兵与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两项工作”。

9日，副市长钟玉到富源县调研煤矿整治重组工作。

10日，市政府与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在昆明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葛松海，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宏，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0日，市政府召开关于探索开展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面商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及提案人的意见和建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傅学宾出席会议。

1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师宗县、罗平县参加全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工作调度会。

1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到胜境关督导检查胜境关警务站。

10日，市政府召开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煤焦化行业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动员暨问题清单交办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钟玉参加会议并讲话。

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暗访督查创文工作。

12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张国华到曲靖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市委秘书长杨庆东等参加调研。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师宗县调研脱贫攻坚普

查工作。

1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2020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战大练兵暨教官技能竞赛启动仪式。

13日，市政府召开政协曲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调研座谈会。副市长钟玉，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参加调研座谈会。

13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新时代曲靖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活动。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专题研究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防汛抗洪救灾专题视频会。

14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到包保社区调研创文工作。

14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汇报曲靖市煤矿整治重组有关情况。

14日，副市长刘本芳主持召开曲靖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会。

15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年度第17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谷超灵、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钟玉、刘本芳、李金林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15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1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政协副主席苏永宁、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1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钟玉、杨蔚玲、

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6日，第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54次（2020年度第21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谷超灵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列席会议。副市长罗世雄列席有关议题。

16日，全省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罗世雄、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6日，市政府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党委副书记、总裁张孟星，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16日，市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华为数字政府副总裁、生态合作部部长章文志，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16日，市政府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曲靖举行座谈。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赵必忠，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座谈。

16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2020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16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2020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16日—17日，副市长钟玉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主要领导督察调研。

17日，全市2020年7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现场观摩及河长制工作督查观摩活动在马龙区举行。李文荣、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谷超灵、杨蔚玲、

刘本芳、杨庆东、李金林参加观摩。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曲靖市商业银行改革发展和风险化解工作。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会议。

17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调研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1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云南省2020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曲靖行启动仪式。

20日，中共曲靖市委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通报上半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副市长钟玉通报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曲靖军分区司令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20日，曲靖拥军慰问团专程前往南部战区陆军机关慰问并座谈。南部战区陆军司令员张践、副司令员杨吉贵、副政治委员刘嘉、保障部部长陶方元、副参谋长冯翔、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张剑等出席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曲靖军分区政委袁顺钦，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副市长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等参加慰问。

20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曲靖扶贫志》编纂工作动员部署会。

20日，副市长钟玉陪同省黄磷生产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重点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调研组马龙区调研。

21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宣威市调研财政运行及“三保”工作。

21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全面评估核查动员会议。

21日，副市长钟玉到富源县湾田煤业集团阿令德煤矿、祥安煤矿检查调研煤矿安全生产、煤矿整治重组和稳增长有关工作。

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带队督查暗访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暨创文工作。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督查暗访。

22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完善曲靖市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座谈会，副市长陈世禹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直相关部门、曲靖市商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22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曲靖市黑滩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汇报会。

22日，副市长钟玉到师宗县督导稳增长有关工作。

22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座谈会。

2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杨中华、陆永昌、杨蔚玲、刘本芳、杨庆东参加会议。

24日，曲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典型事迹“抗击疫情·致敬英雄”专题展览正式启动。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参加启动仪式。

24日，省政府副秘书长马文亮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赵谨深入曲靖调研宣威机场选址及前期工作、曲靖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麒沾马一体化建设工作。副市长陈世禹、刘本芳分别陪同调研。

24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云南陆良江楠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签约仪式。

24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全市2020年第2季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第一次会议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约谈会议。

26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远景科技集团签

约曲靖远景智慧能源项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远景科技集团 CEO 张雷,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副市长钟玉、杨蔚玲,曲靖经开区党工委书记毛建桥,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等参加签约仪式。

2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年度第18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陈世禹、罗世雄、刘本芳、李金林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2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尚鹏应邀列席会议。

27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生态环境部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28日—29日,副省长和良辉到曲靖调研水网建设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28日,省双拥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曲靖市、马龙区组成联合慰问组,到马龙区走访慰问驻训部队。市委常委、曲靖军分区政委袁顺钦,省双拥办常务副主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张永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慰问。

2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云南省第五届“百姓最喜爱的人民警察”暨第三届“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学习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28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2020年烟叶烘烤现场会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会议。

29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和陆寻等5条高速公路招标投标方案。

29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曲靖

水网建设工作。

29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到曲靖经开区调研公安工作。

29日,副市长刘本芳陪同省医疗保障局领导调研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30日,李文荣、李石松、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袁顺钦、张长英、唐开荣、谷超灵、陆永昌、林军、杨庆东、李金林参加军营开放日暨慰问部队活动。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投资工作调度会。副市长陈世禹、刘本芳参加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市长陈世禹、陆永昌、刘本芳参加会议。

30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部际联席会议。

30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工作视频会。

31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3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在京召开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深入沾益区龙华街道,向基层党员干部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主持宣讲活动。

31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3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市公安局“升国旗·唱国歌·庆八一”主题党日活动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